政策法规

我国将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 抓手,推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促进 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服务 于城乡融合发展。

自然资源部生态修复司司长王 磊14日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说,为 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 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深化土地 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自然资源部 将进一步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国

家

务总

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 优化农村地区国土空间布局,改善 农村生态环境和农民生产生活条 件,助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和城乡融合发展。

据介绍,土地整治一直是"千万工程"迭代升级的重要平台和抓手,能够系统解决"钱从哪里来、人往哪里去、地从哪里出"的问题。最近五年来,自然资源部开展了全域土地

综合整治试点,截至2023年底,全国1304个试点累计投入资金4488亿元,完成综合整治规模378万亩、实现新增耕地47万亩、减少建设用地12万亩,形成一系列可推广、可复制的宝贵经验。通过"保护农耕肌理,留住乡韵乡愁;释放发展空间,助力乡村振兴;修复生态基底,提升人居环境;深化制度改革,共享土地红利",土地整治成为优化乡村空间布

局、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平台。

王磊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是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有力抓手,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相关改革部署的重要举措,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要按《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要求,建立"全方位"权益保障机制,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不

动摇,尊重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现状。要站稳人民立场,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权益,接受群众监督,运用好村民议事决策机制,坚决防范少数人说了算、多数人"被代表"。不得违背村民意愿合村并居、整村搬迁,严禁违背群众意愿搞大拆大建、强制或变相强制农民退出宅基地,不得强迫农民"上楼"。

便利纳税人跨区迁移

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 布《关于进一步便利纳税人 跨区迁移服务全国统一大 市场建设的通知》,从"优化 事前提醒""提速事中办理" "完善事后服务"全环节推 出系列举措,进一步便利纳 税人跨区迁移。据了解,该 通知自9月1日起执行。

在"优化事前提醒"方面,通知提出,要主动推送办理指引。税务机关将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共享,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跨区住所变更登记信息,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主动向纳税人推送跨区迁移涉税事项办理指引,提醒纳税人查询办理未办结涉税事项。

在"提速事中办理"方面,通知提出,一方面,要优化未结事项办理;另一方面,要简化发票使用手续。对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纳税人,信息系统人地。纳税人使用税控设备等。至于发明的,在省内迁移时,可继接设备;在跨省迁移时,直接的迁入地税务机关领销税控设备;在跨省迁移时,直接向迁入地税务机关领用税控设备,或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

在"完善事后服务"方面,通知明确,要持续跟踪辅导。迁入地税务机关要提供"一站式"迁入服务,保障纳税人纳税信用级别、发票额度、预缴税款、所得税亏损弥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等权益和资质得以延续,并及时辅导纳税人办理迁移前未办结的涉税事项。

两部门部署开展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

日前,从民政部获悉,民政部、财政部近日联合印发政部、财政部近日联合印发《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方案》,部署在全国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推动实现社会救助由单一物质救助向"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转变。

方案要求,试点工作要聚 焦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 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口提供有针 对性的照护服务、生活服务、关 爱服务;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坚持需求导向、精准施策,准确评估低收人人口救助服务需求,精准对接各类政策和资源;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立足各地实际,聚焦基本服务需求,合理确定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

方案明确,试点任务包括 建立服务类社会救助需求评估 体系,常态化开展需求摸底排 查:编制服务类社会救助清单,统筹兼顾已有基本公共服务政策和制度,合理确定服务项目和基本内容;构建救助服务网络,协同各方资源,丰富服务类社会救助供给;建设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阵地,为组织实施救助服务提供平台支撑;建立资金多渠道保障机制,推动服务类救助工作持续有序开展;健全监管机制,加强项目前期立项、中期实施、后期验收评估

等全过程监管。

方案提出,试点地区要用一年左右时间建立"动态监测、需求评估、资源匹配、精准服务、监管有力"的服务类社会救助运行机制,健全覆盖城乡、多元供给、平台支撑、运行高效的救助服务网络,形成资源有效整合、供需精准匹配、流程标准规范、成效可感可及的服务类社会救助格局。

据(新华社)

这类车型全省高速点对点免费通行

近日,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通知,2024年9月1日0时至2026年8月31日24时,安装ETC套装设备的吉林省籍氢能车辆,在全省各高速公路收费站间点对点免费通行。

为进一步配合做好我省氢 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 全力支持氢能车辆在我省大规 模推广使用,按照省有关要求, 现将氢能车辆行驶高速公路实 施优惠政策的有关事宜通知如 下:

政策实施时间和范围

2024年9月1日0时至2026年8月31日24时,安装ETC套装设备的吉林省籍氢能车辆,在全省各高速公路收费站间点对点免费通行,相应的高速公路通行费由省财政统一支付

有关工作要求

(一)车辆信息汇总审核。 省内氢能车辆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对新增和变更的氢能车辆信息进行汇总,填写《新增和变更 氢能车辆信息表》,到省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中心办理 ETC 套装设备和氢能车辆变更信息 登记,并提供车辆燃料种类为氢能源的相关证明材料(车辆登记证书等材料)。省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中心负责将氢能车辆信息录人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定名单生效起止时间,确保名单车辆在规定时间内免费通行高速公路,并填写《氢能车辆登记统计表》,定期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二)车辆通行费信息汇总。省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中心负责汇总氢能车辆行驶高速公路通行信息,并按时提供《氢能车辆通行费情况统计表》,由

省交通运输厅审核后支付。

(三)车辆服务保障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 优惠政策,强化服务意识,做好 数据的汇总和审核工作,及时 结算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和资 金安全,切实为我省氢能产业 发展提供支持。

省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中 心联系人:宋玉玲

联系电话:17643975347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大街11511号)

据(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上大学,资助政策有哪些

据教育部新闻办消息,国家在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人学、完成学业。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年奖励6万名,每生每年8000元,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纳人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品学兼优的 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 士学位)在校生,每生每年5000元。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000—45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2—3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元。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人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的高校学生,在人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人伍服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人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人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人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人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超

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不含县级)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补偿学费或代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每生每年不超过16000元。地方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由各地参照中央政策制定执行。

师范生公费教育,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 教师定向培养计划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的公费师范生,以及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简称"优师计划")师范生,在校期间不用缴纳学费、住宿费,还可获得生活费补助。有志从教并符合条件的非师范专业优秀学生,在入学两年内,可按规定转入公费师范专业,高校返还学费、住宿费,补发生活费补助。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 计划(原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中西部生源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

可申请人学资助项目,一次性补助其从家庭所在地到被录取院校之间的交通费和人学后短期生活费。学生可向当地县级教育部门咨询

勤工助学

高校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以利用 课余时间参加高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通过 劳动取得合法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

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 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高校 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人学手续。

校内资助

学校利用事业收入提取资金以及社会捐助资金,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伙食 补贴、校内无息借款、学费减免等校内资助项

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填写申请表并承诺、签字。点击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s://www.xszz.edu.cn/)"政策文件一综合政策"栏目下载。

据(吉林发布)